



# 2019

## 南京工业大学 本科学生资助手册



官方微信平台：南工资助

微信号：ngxs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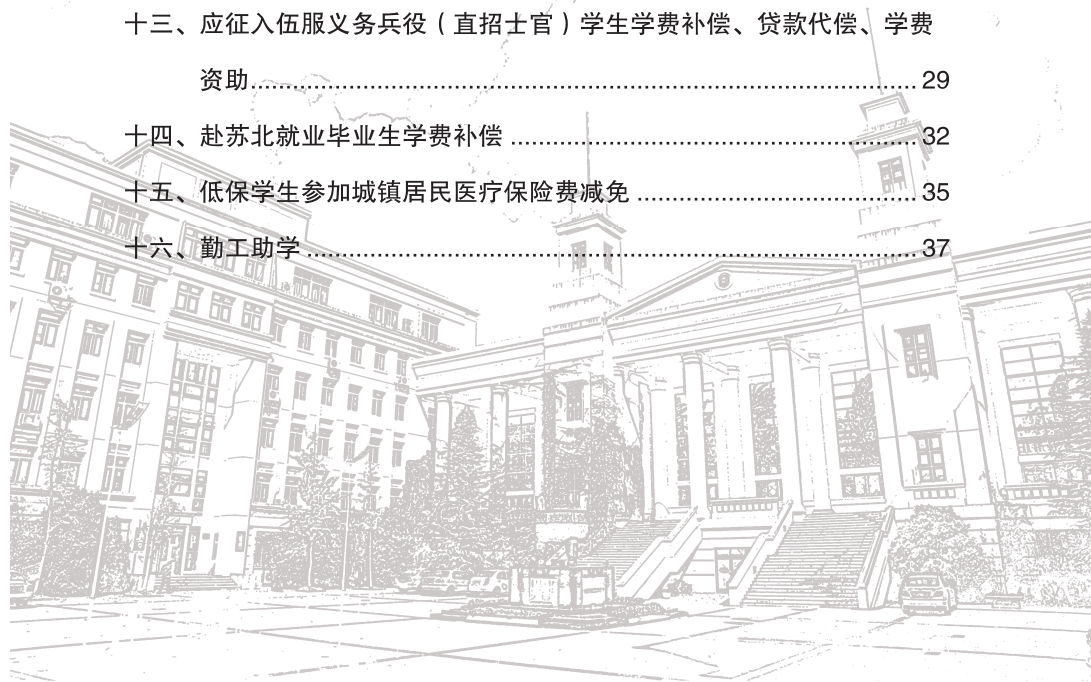
学生资助网址：[hppt://xszz.njtech.edu.cn](http://xszz.njtech.edu.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1
二、国家奖学金 .....	3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	5
四、国家助学金 .....	7
五、新生“绿色通道” .....	9
六、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11
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13
八、本科学生校内奖学金 .....	16
九、本科学生校外专项奖助学金 .....	19
十、学生困难补助 .....	21
十一、学费减免 .....	24
十二、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	27
十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 资助 .....	29
十四、赴苏北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 .....	32
十五、低保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减免 .....	35
十六、勤工助学 .....	37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一、认定对象：**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二、认定等级：**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贫困生）及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一般困难生）三个档次；因家庭突发变故导致经济临时困难学生，可申请认定为临时困难。

**三、认定时间：**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每学年春季学期对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核调整（复核调整以当学年入学新生为主）；认定及复核调整工作均在开学后一月内完成。

### 四、认定材料：

1、认定申请书；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下列三种类型学生可附相关证明材料：①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③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 五、工作流程：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将填写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交学院，登录奥蓝系统如实填写家庭情况



学院辅导员登录奥蓝系统，对学生网上申请内容进行核实、确认；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在奥蓝系统中对申请学生日常消费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



学院辅导员根据对申请学生日常消费及家庭经济情况的了解，在奥蓝系统中填写学院综合评价分



学院辅导员根据所管理年级申请学生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按一定比例对申请学生进行等级确认，并将初定确认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奥立系统中核实学院审核通过并提请名单，进行最终审核评定，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将审批结果在奥蓝系统中登记



校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随机抽取部分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实，并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对经济困难学生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其目的是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一、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及以上（不含当年入学新生）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二、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

**三、评审发放：**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于每学年开学初（9 月-10 月）启动评审工作；待教育部评审结束后，将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 四、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每学期行为考评均在 80 分以上，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4、上学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 10%，下同）以内；
- 5、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6、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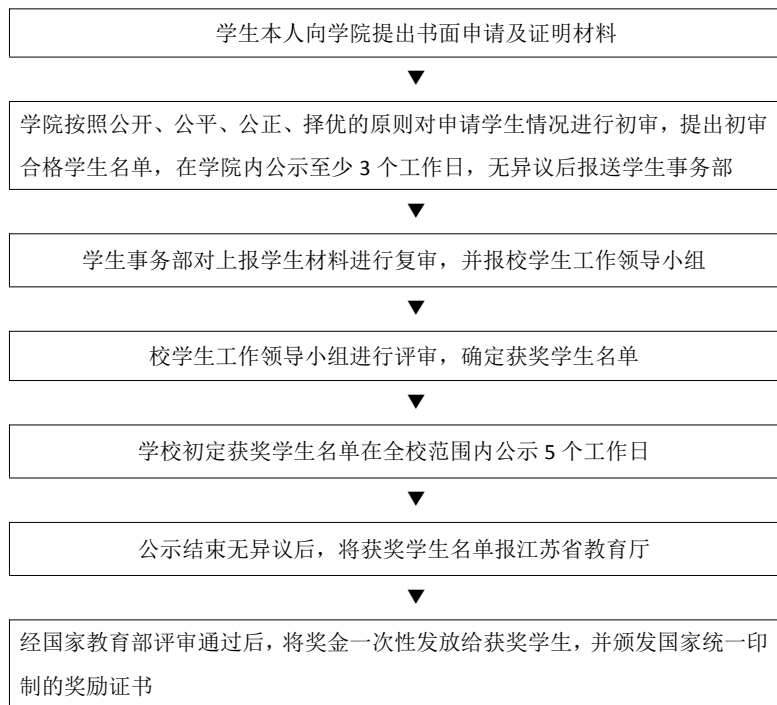
### 五、申请材料：

- 1、学生本人申请书、申请表；
- 2、上学年成绩单、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 六、其他说明：

- 1、国家奖学金为差额评审；
- 2、当年转专业学生（含海外教育学院未出国学生）在原学院申请评审；当年入学的专转本、3+2 转段学生不能参加申请；
- 3、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贫困家庭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七、工作流程：



##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目的是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

**一、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及以上（不含当年入学新生）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奖励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

**三、评审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于每学年开学初（9月-10月）启动评审工作；待江苏省教育厅评审结束后，将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江苏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 四、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每学期行为考评均在80分以上，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4、上学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30%（含30%）以内；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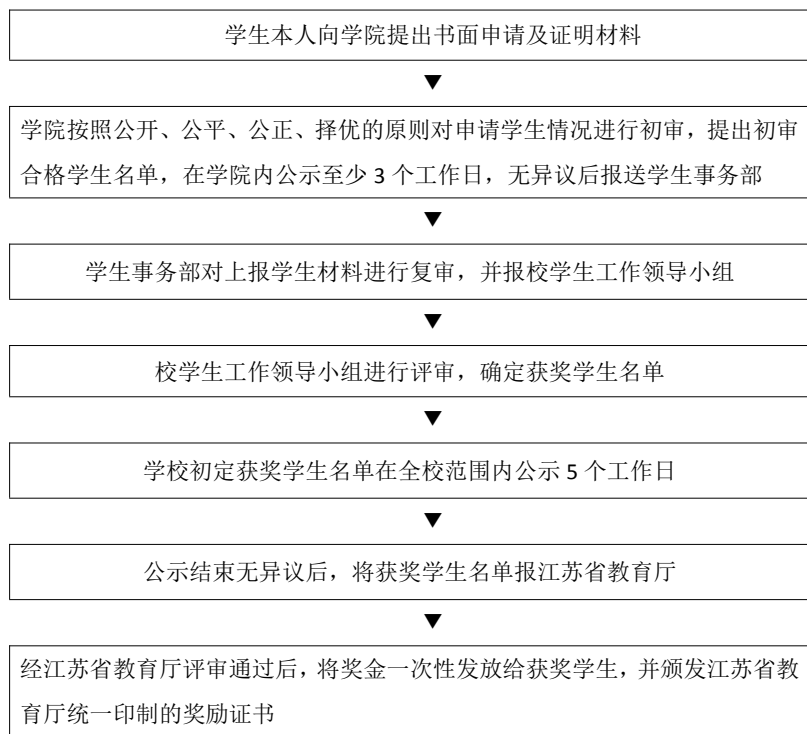
### 五、申请材料：

- 1、学生本人申请书、申请表；
- 2、上学年成绩单复印件等校院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其他说明：

- 1、国家励志奖学金为等额评审；
- 2、当年转专业学生（含海外教育学院未出国学生）在原学院申请评审；当年入学的专转本、3+2转段学生不能参加申请；
- 3、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七、工作流程：



##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目的主要是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一、资助对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当年入学新生）并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生），评定应以家庭经济困难等级为主要评定依据。

**二、资助标准：**平均每人每年3000元，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可分为2000元、3000元、4000元三档。

**三、评审发放：**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于每学年开学初（9月-10月）启动评审工作；江苏省教育厅评审结束后，将资金按春秋两学期分别下拨至学校，秋季学期学校向受助学生补发9月至次年1月的资金，春季学期学校对受助学生进行调整后，发放次年2月至6月的资金。

### 四、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每学期行为考评均在80分以上，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自立自强；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建档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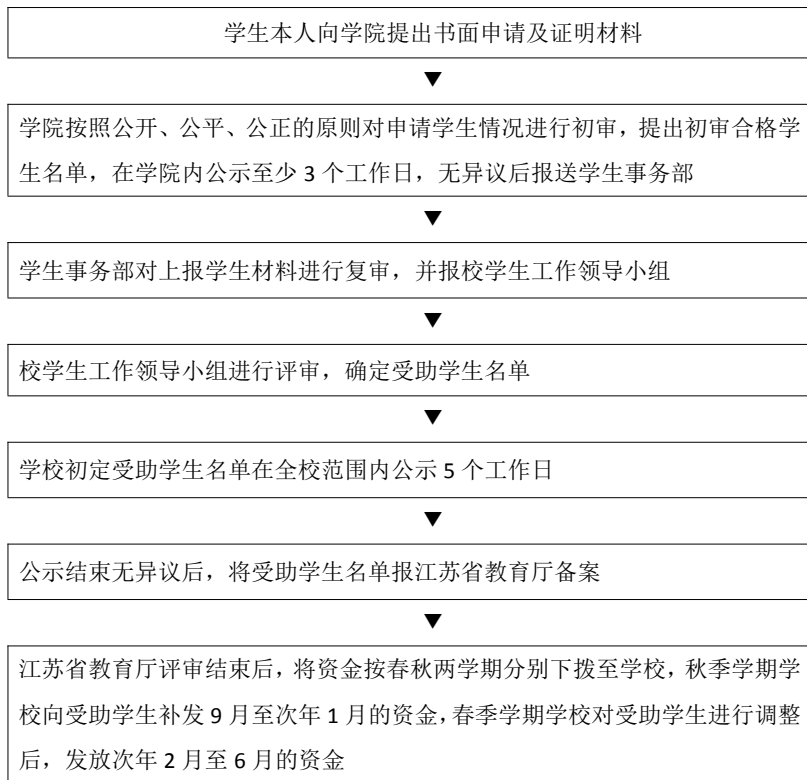
### 五、申请材料：

- 1、学生本人申请书、申请表；
- 2、校院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其他说明：

- 1、国家助学金为等额评审；
- 2、当年转专业学生（含海外教育学院未出国学生）在现学院申请评审；当年入学专转本学生、3+2转段学生也可参加国家助学金评审；
- 3、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七、工作流程：



## 新生“绿色通道”

新生“绿色通道”是高校为无法按时、足额缴纳学杂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所开设的快捷入学通道。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到校后，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其后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再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一、资助对象：**家庭经济确有困难，报到时无力按时、足额缴清学杂费的我校当年正式录取的本科新生。

**二、资助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酌情给予相应资助物品。

### 三、申请审核：

1、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登录校迎新系统，填写“绿色通道申请”；

2、学院、学校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如全部费用已缴清，则无需办理“绿色通道”；如应缴费用-已扣费用-贷款金额 $\leq 0$ ，学生可直接在学院报到点办理入学手续；如学生应缴费用-已扣费用-贷款金额 $> 0$ ，学生需在报到时前往“绿色通道”现场办理点办理相关手续；

3、需“现场办理”学生携《新生学费缓交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已缴费收据、生源地贷款回执等材料到“绿色通道”办理现场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再返回学院报到点办理入学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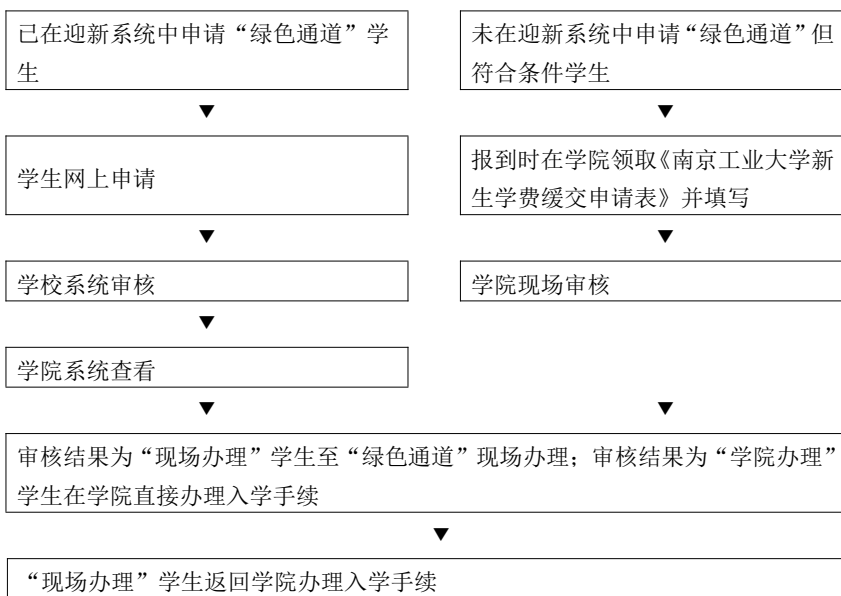
### 四、物资发放：

现场办理的学生由校“绿色通道”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在新生报到当天酌情发放资助物品；在学院直接办理入学学生，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新生报到结束后，将物品发放至学院，由学院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酌情发放资助物品。

### 五、申请材料：

1、录取通知书、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已缴费收据、生源地贷款回执等。

## 六、工作流程：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及住宿费的银行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贷款对象：** 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在籍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贷款额度：** 贷款总额应当小于或等于学费和住宿费的总和，本科生原则上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原则上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贷款金额应为 100 的整倍数。

### 三、申请、审批及发放：

1、申请：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 11 月；

2、审批和发放：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对提交申请学生贷款资格进行审核，并核查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和发放助学贷款。

### 四、申请条件：

- 1、家庭经济困难，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时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5、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6、当年没有获得其他贷款。

### 五、申请材料：

申请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的《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等申请材料。



## 六、其他说明：

1、贷款利息：校园地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原则上不上浮；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

2、贷款期限和还款：贷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3、违约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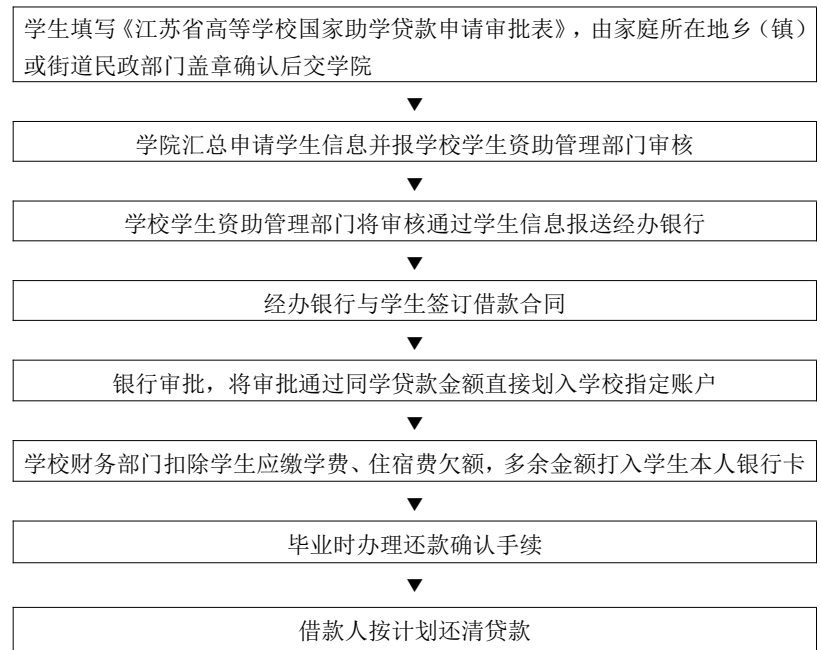
①贷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②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③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可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④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七、工作流程：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或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一、贷款对象：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在籍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贷款额度：贷款总额应当小于或等于学费和住宿费的总和，本科生原则上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原则上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贷款金额应为 100 的整数倍。

### 三、申请、审批及发放：

1、申请：大学新生在入学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大学在校生于每年 4-8 月向就读高校及入学前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2、审批和发放：高校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 四、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
-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同一县（市、区）；
-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6、当年没有获得其他贷款。

## 五、申请材料:

各省生源根据不同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 六、其他说明:

1、**贷款利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 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2、**贷款期限和还款:** 贷款最短期限为 6 年, 最长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3 年, 最长不超过 20 年; 贷款学生毕业时, 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 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学生自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即需开始偿还利息及本金, 毕业后三年内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

3、**信息变更:** 就学信息变更是指系统录入贷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信息错误, 或因贷款学生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学生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修改的行为; 信息变更将引起还款计划的变更, 需贷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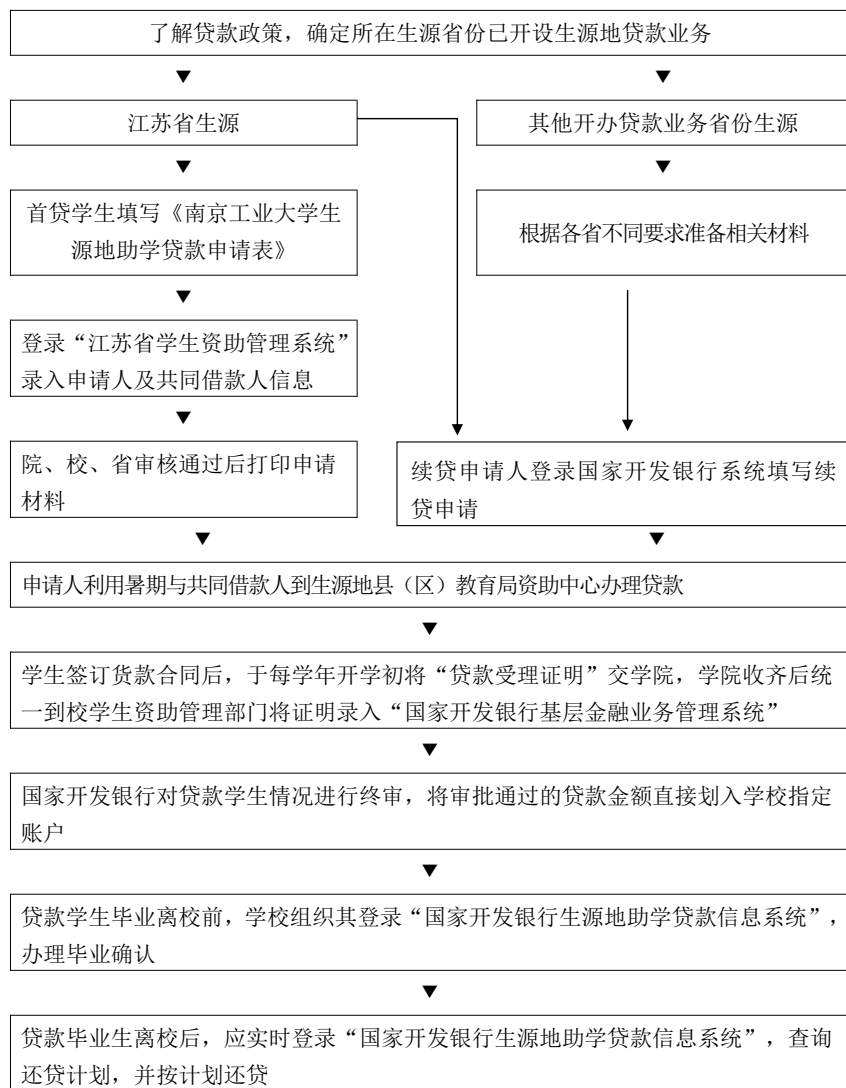
4、**还款救助:** 贷款人如出现死亡、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重试残疾、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且重建确有困难、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等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情况, 可向办理贷款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可获得代偿贷款余额本息的救济。

5、如需了解更多生源地贷款政策, 可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生活号”: 手机登陆支付宝 App→选择“添加朋友”→选择“生活号”→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 功能包括: 申请指南、还款指南等。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

## 七、工作流程:



## 本科学子校内奖学金

本科学子校内奖学金是学校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鼓励学生在各个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增强学生的竞争意识和成才意识而设立的。

**一、奖励对象:** 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在籍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 二、奖励标准:

分为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类:

1、学业优秀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特等奖:3000元/年,单科学习成绩均在85分(考查课为良好)以上,平均绩点排名在参评学生的前3%;一等奖:1600元/年,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5%;二等奖:800元/年,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10%;三等奖:500元/年,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15%;

2、单项奖学金:包括社会公益活动奖学金、研究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200元/年;各单项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2.5%,总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10%。

**三、评审和发放:** 奖学金评定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在开学后四周内完成;奖学金评定以学生上学期考试、考查课成绩平均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总人数中排名情况或某一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为评选依据;各学院根据获奖比例和学生情况初定学业奖学金和各单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公示后报学生事务部审批,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表和获奖学生名单发放奖学金。

### 四、申请条件:

#### 基本条件:

- 1、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在籍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 2、热爱祖国,遵守法律,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学习态度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每学期学生行为考评在80分以上;
- 4、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 其他条件:

申请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其他各单项奖学金还需分别符合其他条件,具体条件要求请参见《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例(修订)》。

### 五、其他说明:

- 1、学业优秀奖学金、各单项奖学金可以兼得;
- 2、在奖项评选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 ①、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 ②、一年内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③、在标准学制的年限内每学期低于学校规定的修读学分者;
  - ④、参评学期课程(2015级及之后入学各年级为必修课、必选课、课内自主项目课程;2015级之前入学各年级所学课程中不含通识限选课、专业任选课、网络课程、公共任选课、全校性限选课)有不及格者;
- 3、对已获奖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 六、工作流程：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学金评选细则及程序，并动员和组织学生开展申报工作



学院组织人员根据每位学生上学期各门课程绩点、学分、成绩，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平均绩点，并按专业、年级进行排序，根据获奖比例和学生情况初定学业奖学金和各单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综合、单项奖学金审批表》，签字盖章后附获奖学生名单，报送学生事务部审批



学生事务部审批通过后，学院将奖学金发放表导入校财务发放系统，打印出名单后与《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综合、单项奖学金审批表》一并交学校财务部门发放



学生事务部审批通过后，学院将获奖学生信息录入奥蓝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表和获奖学生名单发放奖学金



学院到学生事务部领取空白奖学金获奖证书，填写盖章后发获奖学生

## 本科学生校外专项奖助学金

本科学生校外奖助学金是由热心教育事业，关爱我校学生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及校友在我校设立的奖助学金，一般一学年评选一次，奖助金额不等，奖助对象各不相同。

**一、奖助对象：** 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二、奖助标准：** 奖助学金的金额、人数由设奖单位与学校、学院共同协商确定。

**三、评审发放：** 校外奖助学金申请评审时间按协议约定时间进行，原则上于每年十一月份集中开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评选由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同时报送设奖单位或个人确认；由学院组织开展的评选由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并公示无异议后，报设奖单位或个人确认，并报学生事务部备案；学校（学院）以发文的形式公布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的要求组织发放仪式，颁发荣誉证书并将奖助学金打入学生本人银行卡。

## 四、申请条件：

- 1、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品行端正，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举止文明；本科生上一学年行为考评在 80 分以上；
- 3、申请奖学金学生须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勇于进取，成绩优良；申请助学金学生须家庭经济困难，为学校认定和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简朴，学习成绩达良好以上，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体育达标，身心健康；
- 5、设奖单位（个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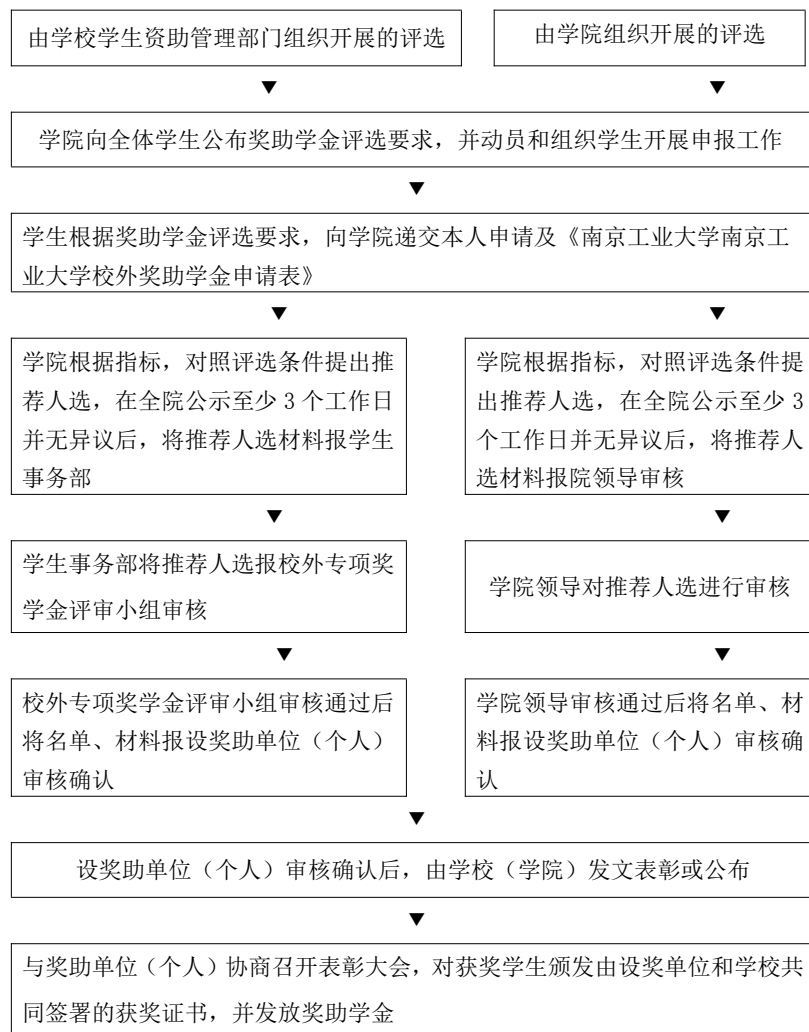
## 五、申请材料：

- 1、学生本人申请书、申请表；
- 2、成绩单、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3、设奖单位（个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其他说明:

- 1、为扩大奖学金受益面，每人每年原则上只可申请一项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 2、对已获奖助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专项奖助学金的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专项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

## 七、工作流程:



## 学生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是学校为了帮助少数家庭经济确有特殊困难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发生特殊困难，无法坚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补助。**

**一、资助对象：**家庭经济确有困难，或因突发变故导致一段时间内无法获得基本生活费用，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生活的我校在校本科生。

**二、资助标准：**困难补助分为特困生困难补助和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特困生困难补助每学期申请一次，一学期按五个月发放，分为两个标准：一等每人每月 80 元（比例控制在在读学生人数的 5%），二等每人每月 50 元（比例控制在在读学生人数的 5%）；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分为校级补助和院级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一般不超过 500 元。

### 三、评审和发放:

1、特困生困难补助：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对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困难补助学生名单，报学生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审批后，由校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表和名单进行发放。

2、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①、校级补助：学生本人及家庭突发变故后，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补助；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受助学生发放表录入校财务系统，打印发放表并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附学生本人申请后交校财务部门发放；

②、院级补助：学生本人及家庭突发变故后，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学院将受助学生发放表录入校财务系统，打印发放表并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附学生本人申请后交校财务部门发放。

### 四、申请条件:

- 1、每学期行为考评在 80 分以上（新生第一学期除外）；
- 2、家处老、少、边、穷地区，父母年老多病，家庭人口较多，劳力缺乏又没有其他外援者；
- 3、家中父母去世，父母所在单位不能提供生活费用，学生本人又无法得到亲属的有效帮助者；

- 4、服从勤工助学安排，参加勤工助学后生活仍有困难者；
- 5、积极要求上进，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生活艰苦朴素；
- 6、学习刻苦努力，态度端正，在争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活动中表现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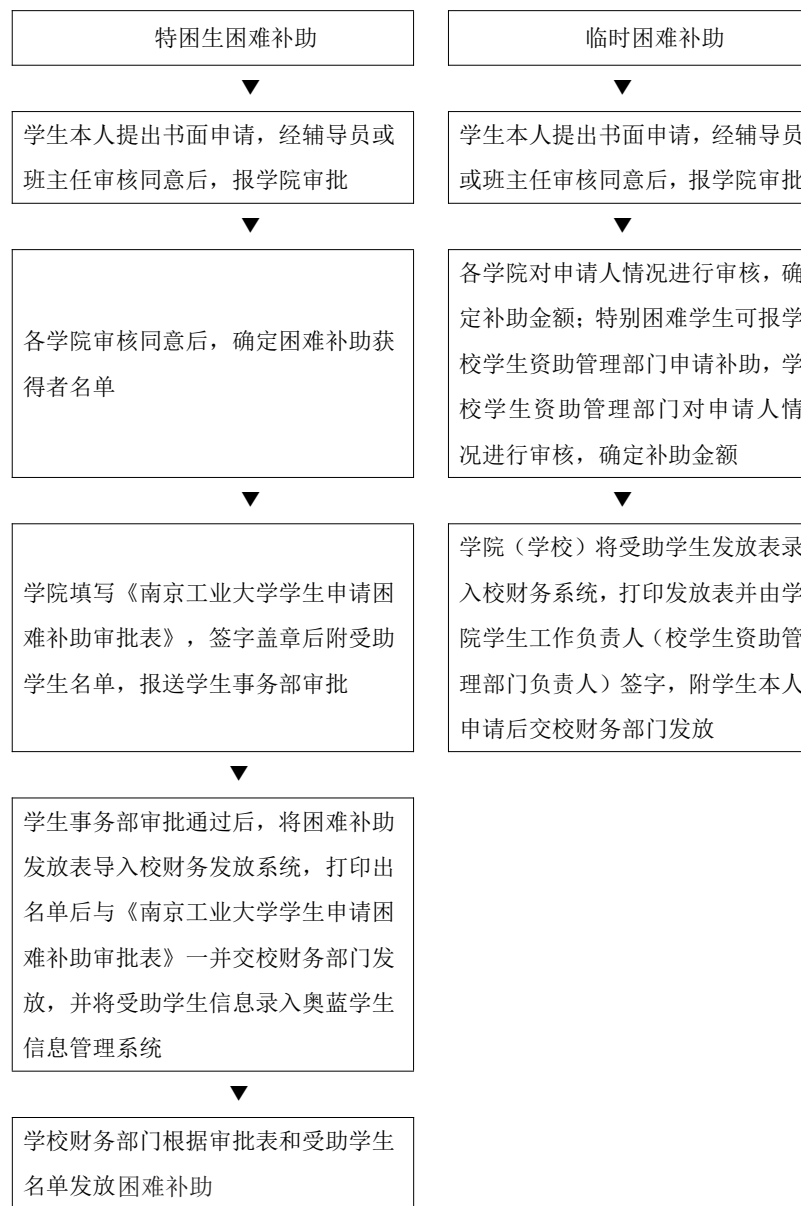
**五、申请材料：**

- 7、学生本人申请书；
- 8、其他证明材料。

**六、其他说明：**

- 9、临时困难补助只能用于解决学生个人的生活困难，一般包括：因病住院、家庭变故失去经济来源、意外伤害等突发性事件等引起的学生生活的临时困难；
- 10、如发现学生有吸烟、酗酒、浪费等不良行为，或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者，不得享受困难补助，已批准者，停止待发的补助金。

**七、工作流程：**



## 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专项政策学费减免,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是学校为帮助经济确有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制定的资助政策。专项政策学费减免是国家和各级政府为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响应相关政策而制定的资助措施。

### 一、减免对象: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我校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在籍、在读公办本科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①、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长大者;
- ②、烈士子女、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的子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③、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④、其他符合学费减免条件者;

2、**专项政策学费减免:**我校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且符合国家减免学费专项政策规定者。

### 二、减免标准: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学费减免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减免标准为学费全额减免,获减免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0.2%;二等减免标准为减免学费全额的50%,获减免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0.3%;三等减免标准为减免学费全额的30%,获减免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0.5%;

2、**专项政策学费减免:**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 三、评审发放: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每学年办理一次,4月开始办理,6月办理结束;经本人申请,学院、学校审核、公示后,由学生事务部将减免学生名单及金额交学校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直接抵扣学生应缴学费;

2、**专项政策学费减免:**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 四、申请条件: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 ①、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上两学期日常行为考评良好及以上;
- ③、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上两学期无不及格课程;
- ④、生活俭朴,不挥霍浪费,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 ⑤、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⑥、当年积极申请助学贷款;

2、**专项政策学费减免:**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 五、申请材料: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学生本人申请书、申请表;

2、**专项政策学费减免:**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 六、其他说明: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①、坚持先贷款,后减免的原则,只申请减免学费不申请助学贷款者,原则上不予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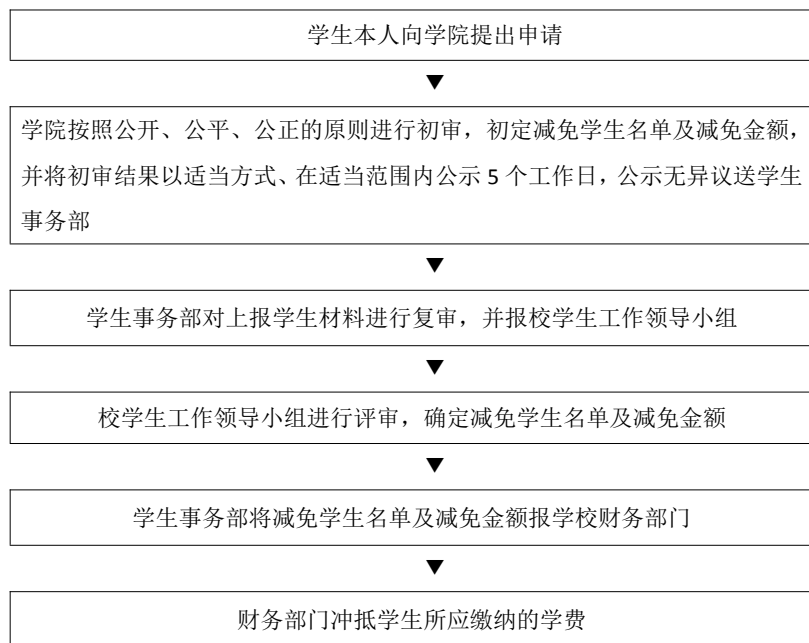
②、坚持统筹安排,严控减免的原则,统筹考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励志奖学金等不同资助形式,以帮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凡学年内接受资助(不含以奖励学业优秀为目的的奖学金)金额达到5000元及以上的学生,原则上不再予以减免;

③、坚持双线资助,育人为先的原则,在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勤工助学岗位或不积极参加义务工作的,原则上不予学费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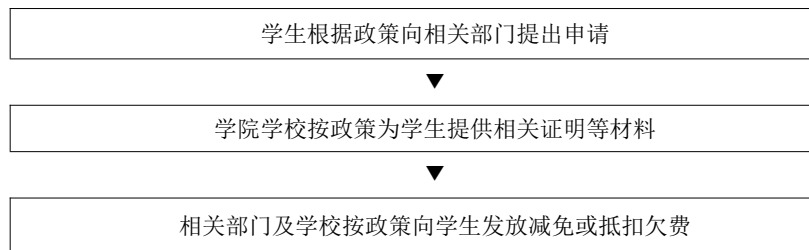
④、在学费减免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违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减免资格,追回已发减免款项;对弄虚作假者,还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 七、工作流程：

###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 2、专项政策学费减免：



##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是国家为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使更多士兵在退出现役后能够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教育资助的政策。

**一、资助对象：**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含士官）。

**二、资助标准：**资助金额以主管部门审批确定的高校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学生实际应缴纳学费计算，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学费标准低于 8000 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

**三、评审及发放：**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各学院在当年入学的新生中宣传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每年 10 月前符合政策规定的退役士兵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学院汇总后报送学生事务部，学生事务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财政部；财政部下拨资助资金到省财政部门，再由省财政部门拨付给我校，由我校计财部门抵扣学生应缴学费。

### 四、申请条件：

- 1、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 2、退役一年以上的退役士兵（含士官）。

### 五、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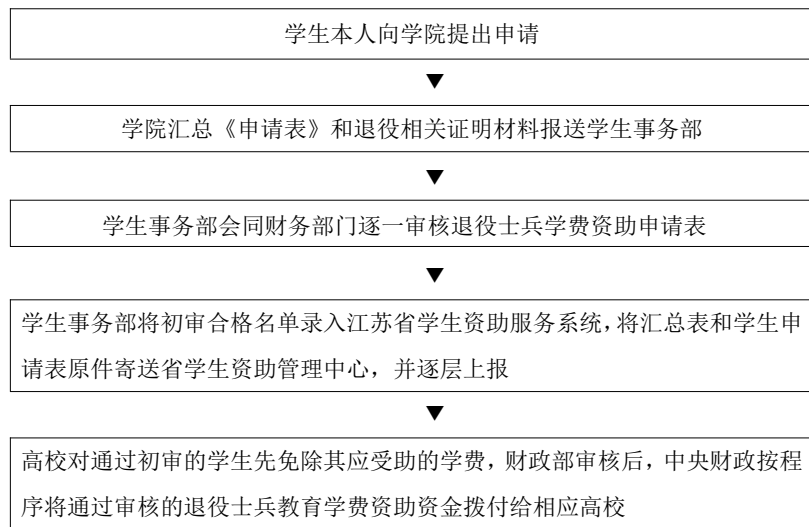
- 1、学生本人申请表；
- 2、民政部门对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六、其他说明：

- 1、学费资助期限：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 2、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可同等享受国家、江苏省和学校实施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 3、退役士兵可同等享受各级各类奖学金政策；
- 4、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9 月份退役并于当年 9 月入学的退役士兵新生、已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的学生均不能享受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



## 七、工作流程：



##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资助政策是国家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所实施的资助政策。

**一、资助对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毕业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毕业后直招入伍士官。

### 二、资助标准：

####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毕业后直招入伍士官：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毕业后直招入伍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入伍前在校就读年限和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的助学贷款金额进行补偿或代偿；本科生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助学贷款金额不足 8000 元（研究生为 120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进行补偿或代偿；本科生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助学贷款金额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为 12000 元）的，按每年 8000 元（研究生为 12000 元）进行补偿或代偿；同一学年中贷款学生实际缴纳学费和助学贷款获贷金额按两者就高原则进行补偿或代偿；

#### 2、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按学生复学后在校就读年限和就读期间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本科生每学年应缴纳学费不足 8000 元（研究生为 120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进行资助；本科生每学年应缴纳学费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为 12000 元）的，按每年 8000 元（研究生为 12000 元）进行资助。

### 三、申请发放：

#### 1、申请：

①、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毕业后直招入伍士官：

入伍学生入伍前进行网上申请，将申请表打印后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申请学生的资助资格、资助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中填写资助金额并盖章确认后交申请学生；学生将加盖公章的申请表提交征兵办公室；申请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将征兵办盖章确认的《申请表》原

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收到材料后报省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省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审核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

退役复学学生到校报到后，按要求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进行学费资助申请，打印申请表并附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申请学生资格、资助金额等进行认定，确认无误后，将申请材料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2、发放：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毕业后直招入伍士官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下达省（区、市）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收到拨付资金后，拨付给高校；高校在收到资金后，及时按要求拨付学生。

#### 四、申请条件：

- 1、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
- 2、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服役服义务兵役、作为直招士官入伍、或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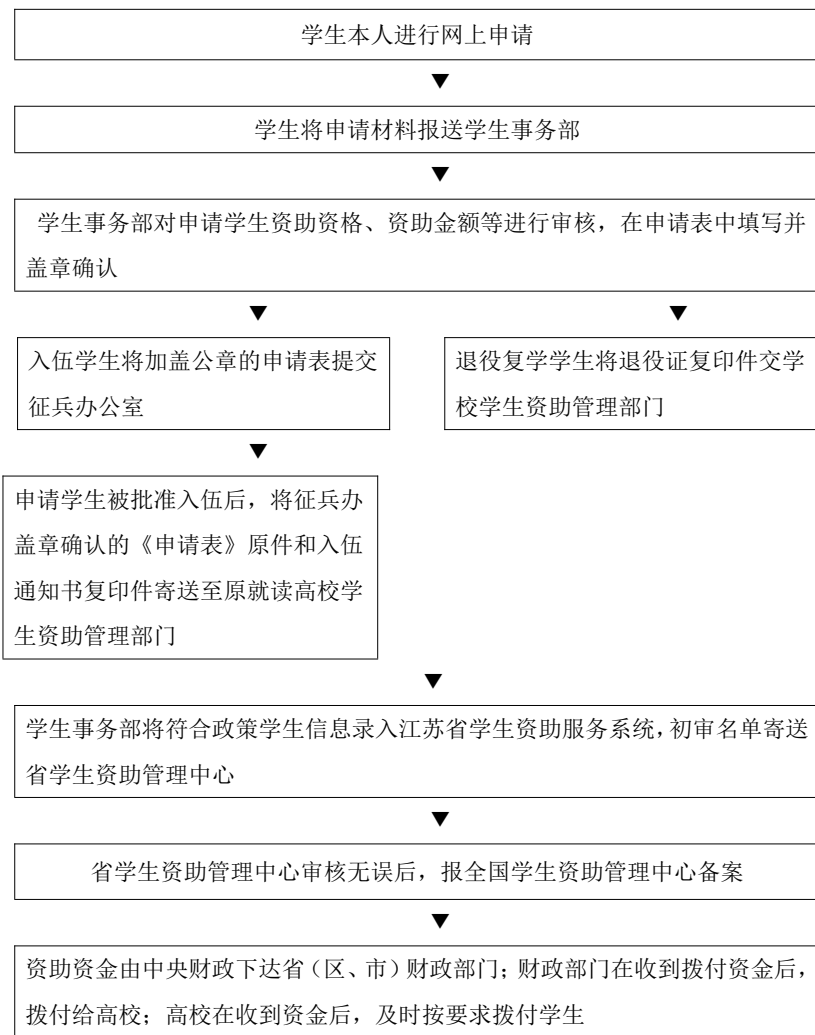
#### 五、申请材料：

- 1、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资助申请表；
- 2、《入伍通知书》、《退伍证》等复印件。

#### 六、其他说明：

- 1、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此项资助；
- 2、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入伍学生不享受此项资助；
- 3、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资助金额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 七、工作流程：



## 赴苏北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

赴苏北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是江苏省政府为引导和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基层单位工作而实施的专项资助政策，自 2009 年开始实施。

**一、资助对象：**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达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我校应届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2014 年之后（含 2014 年）入学的，每学年本专科生低于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补偿，高于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的按 8000 元（研究生 12000 元）补偿；2014 年前入学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每学年学费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补偿，高于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补偿。

### 三、申请发放：

1、申请：毕业生于就业之日起 18 个月内申请确定补偿资格；补偿资格审核通过，并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 36 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 月份期满的在当年申请），于每年 6 月底之前，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

2、评审：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受理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并进行审核，同时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记录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管理系统中的申报数据，对县（市、区）提交的资格审核和拨付审核数据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反馈给各县（市、区）；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审定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将资金拨付申报表及其附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省教育厅财务处审核，审核完毕后向省财政厅申请下达年度学费补偿专项资金；

3、发放：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审核确定省财政和高校毕业生接收地财政应分担的学费补偿资金额度，并将学费补偿经费指标（含接收地财政应承担的经费指标）全额下达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补偿资金直接打入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中。

### 四、申请条件：

1、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培养或在校期间享受免学费政策者除外）；

2、热爱祖国，道德品质良好；

3、毕业次年 6 月 30 日前在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

4、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工作达 36 个月以上（含 36 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五、申请材料：

1、学生本人申请表；

2、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本人最终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正本复印件等；

3、在校期间缴纳学费证明材料。

### 六、其他说明：

1、学费补偿政策实施范围包括以下县（市、区）的农村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行政地区）：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五市所辖各县（市），以及徐州市铜山区，淮安市淮阴区和淮安区、连云港赣榆区、宿迁市宿豫区；

2、“基层单位”指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以及国有农（牧、林）场和气象、地震、地质、核电施工、煤炭、石油、航空、航天、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3、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应将返还资金首先用于偿付贷款本息。

## 七、工作流程：

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应届毕业生于就业之日起18个月内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网上提交资格申请表，并持相关申请材料至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确认学费补偿资格



学费补偿资格审核通过，并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36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月份期满的在下半年申请），于每年6月底之前，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受理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并进行审核，同时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记录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管理系统中的申报数据，对县（市、区）提交的资格审核和拨付审核数据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反馈给各县（市、区）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通过的《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审定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将资金拨付申报表及其附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省教育厅财务处审核，审核完毕后向省财政厅申请下达年度学费补偿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审核确定省财政和高校毕业生接收地财政应分担的学费补偿资金额度，并将学费补偿经费指标（含接收地财政应承担的经费指标）全额下达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将补偿资金直接打入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中

## 困难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保费减免

困难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保费减免是江苏省为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参保而实施的资助政策。

**一、资助对象：** 我校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6类全日制在籍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 免除申请当年个人缴费部分。

**三、申请发放：** 学生在系统申请医保参保时，勾选“困难学生”项进行申请；申请学生向学校提交困难证明材料；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申请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南京市医保办；南京市医保办对申请学生身份进行认定，将符合受助学生名单交学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退费学生名单及金额交计财处，由计财处统一将学生当年已交医保费用退至学生银行卡。

### 四、申请条件：

- 1、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 2、自愿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 3、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持有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6类困难学生。

### 五、申请材料：

 各类别困难所需材料如下：

困难类型	所需材料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经申请年度年审，有学生本人姓名的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或由原户籍地乡镇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学生本人姓名的低保证明原件
重点优抚对象	经申请年度年审，由原户籍地乡镇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学生本人姓名的享受重点优抚对象待遇证明原件
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对象	由原户籍地乡镇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学生本人申请当年度享受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待遇证明原件
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	由原户籍地乡镇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孤儿证明原件
持有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由原户籍地乡镇级工会出具的有学生本人姓名的申请当年度享受待遇证明原件

## 六、其他说明：

1、保费减免实行“先缴后退”，申请学生需先缴纳参保费用，待认定后再退还当年应缴费用；

2、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及退费为一学年一次，第二年如需再次申请需重新提交相关材料。

## 七、流程表：

学生登录“南京工业大学奥兰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版）”办理医保申请，在“困难学生”栏中勾选申请



申请学生将证明材料交学院，由学院统一汇总后交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申请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南京市医保办



南京市医保办对申请学生身份进行认定，将符合受助学生名单交学校



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退费学生名单及金额交校财务部门，由校财务部门统一将学生已交医保费用退至学生银行卡

##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高校为拓宽和完善贫困学生帮扶机制而设立的资助政策。学校为贫困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帮助他们自立自强，通过劳动获得相应的报酬，解决生活与学习的部分费用，以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帮助他们进一步接触社会，增强劳动观念和自立自强意识，促进他们身心健康发展。

一、资助对象： 我校在籍在读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 按照南京市临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和劳动时间计算。

三、申请发放： 学生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分团委审核后报校勤工助学办公室；校勤工助学办公室根据具体工作岗位要求，本着公开公正原则，从申请学生中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顺序择取学生，按照多于岗位所需人数的要求，向用人单位推荐学生，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勤工助学报酬由校勤工助学办公室报计财处审核后，统一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卡；用工单位支付全部或部分报酬的，应在用工单位、校勤工助学办公室、勤工助学个人三方共同在场情况下，由用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勤工助学个人。

### 四、申请条件：

- 1、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在读学生；
- 2、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其他证明材料。

### 六、其他说明：

1、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其中固定岗位主要为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图书馆、实验室等助管工作、学生助理班主任、勤工助学办公室工作人员；临时岗位主要为与校内外商业网点及其他商业机构合作的勤工助学岗位等；

2、对不称职的学生，用人单位可以向校勤工助学办公室提出撤换要求，校勤工助学办公室经调查核实后可另行推荐他人。

### 七、工作流程:

学生应填写《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所在学院分团委审核后报校勤工助学办公室



校勤工助学办公室根据具体工作岗位要求，本着公开公正原则，从申请学生中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顺序择取学生，按略多于岗位所需人数的要求，向用人单位推荐学生，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勤工助学报酬由校勤工助学办公室报计财处审核后，统一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卡。用工单位支付全部或部分报酬的，应在用工单位、校勤工助学办公室、勤工助学个人三方共同在场情况下，由用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勤工助学个人